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满足公司和下属分子公司生产和建设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 办理贷款事项,因华电财务公司和本公司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事项属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正式成立,负责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华电集团")及各成员公司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华电集团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份由华电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持有。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站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范围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公司和下属分子公司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5年3月24日——2016年3月23日止。

公司 2014 年度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 5175 万元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75%预测),低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形式获取资金,可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办理贷款,程序简便快捷,体现了华电集团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所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54.46 万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程序高效简便,符合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能更好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并建立稳定、低风险的融资渠道。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